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參與A股 發行戰略配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3日、2022年3月15日、2022年5月5日、2022年6月28日、2022年7月4日、2022年11月18日及2023年3月6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4月19日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發行A股的相關事宜，以及同日有關修訂建議發行A股方案及提請股東大會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建議發行A股相關事宜有效期的公告。

2023年2月17日，全面實行股票發行註冊制正式實施，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發佈了多項配套制度規則。根據最新發佈的《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證券發行與承銷業務實施細則》，本公司制定了戰略配售計劃。戰略配售計劃的參與人員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與核心員工，該等人士在獲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審議批准後可根據戰略配售計劃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以認購獲批數量的A股。戰略配售計劃已經董事會於2023年3月22日審議批准。根據戰略配售計劃，本公司可根據A股發行向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員工配發不超過30,000,000股A股。

由於若干參與人員(即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監事及／或總經理)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因此，上述關連人士根據戰略配售計劃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批准(其中包括)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的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匯富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的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4月1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I. 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3日、2022年3月15日、2022年5月5日、2022年6月28日、2022年7月4日、2022年11月18日及2023年3月6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4月19日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發行A股的相關事宜，以及同日有關修訂建議發行A股方案及提請股東大會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建議發行A股相關事宜有效期的公告。

2023年2月17日，全面實行股票發行註冊制正式實施，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發佈了多項配套制度規則。根據最新發佈的《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證券發行與承銷業務實施細則》，首次公開發行證券可以實施戰略配售，且發行人的高級管理人員與核心員工可以通過設立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參與戰略配售。為了增強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對實現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責任感與使命感，有效地將股東利益、企業利益和員工個人利益結合，本公司制定了戰略配售計劃。戰略配售計劃的參與人員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與核心員工，其中包括15名人士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監事及／或總經理，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該等人士在獲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審議批准後可根據戰略配售計劃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以認購獲批數量的A股。戰略配售計劃已於2023年3月2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根據戰略配售計劃，本公司可根據A股發行向其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員工配發不超過30,000,000股A股。戰略配售計劃的詳情如下：

(i) 參與人員

戰略配售計劃的參與人員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董事會認定的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未來發展具有重要影響的核心技術及業務人員。參與人員均需符合投資資產管理產品要求的合格投資者標準。

(ii) 股份來源

戰略配售計劃的股份來源為本公司根據建議發行A股擬發行的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該A股將於上交所主板上市。

(iii) 股份數量

建議發行A股的股票總數不超過300,000,000股(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之前)，戰略配售計劃參與戰略配售認購的股份總量將不超過A股發行數量(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之前)的10%，即不超過30,000,000股A股。

(iv) 參與人員獲配股數上限

戰略配售計劃參與人員具體獲配股數上限情況如下：

參與人員類型	姓名	職務	獲配股數上限 (萬股)	佔戰略配售計劃股數(不超過3千萬股A股)的比例	佔A股發行股數(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之前)的比例
關連人士	張建新	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附屬公司董事、總經理	40	1.33%	0.13%
	銀波	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附屬公司董事	40	1.33%	0.13%
	夏進京	本公司執行董事，附屬公司董事、總經理	30	1.00%	0.10%
	曹歡	本公司首席風控合規官、職工代表監事	20	0.67%	0.07%
	郭浩	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附屬公司首席合規官	20	0.67%	0.07%
	胡海勇	本公司副總經理，附屬公司董事	30	1.00%	0.10%
	劉秀兵	本公司副總經理，附屬公司董事	30	1.00%	0.10%
	楊龍	本公司副總經理，附屬公司監事	30	1.00%	0.10%

參與 人員類型	姓名	職務	獲配股數上限 (萬股)	佔戰略配售計 劃股數(不超 過3千萬股 A股)的比例	佔A股發行股 數(行使超額 配售選擇權之 前)的比例
	馬俊華	附屬公司事業部總經理、監事	30	1.00%	0.10%
	侯雨	附屬公司董事、總經理	30	1.00%	0.10%
	呼維軍	附屬公司監事，另一附屬公司 副總經理	30	1.00%	0.10%
	陳國輝	附屬公司董事、總經理	25	0.83%	0.08%
	石榮輝	本公司法律事務部部长，附屬 公司監事	15	0.50%	0.05%
	張朝睿	附屬公司工會主席、監事	15	0.50%	0.05%
	孫運德	附屬公司總經理助理、監事	15	0.50%	0.05%
小計			400	13.33%	1.33%
非關連人士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		2,600	86.67%	8.67%
合計			3,000	100.00%	10.00%

參與人員獲配股數上限根據其職務及業績貢獻等因素確定，最終實際認購股數將根據參與人員個人資金狀況及認購意願進行調整，但不能超過獲配股數上限。如上述關連人士參與戰略配售計劃事宜未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其將不參與本次戰略配售計劃。

(v) 認購價格

戰略配售計劃配售的A股股票認購價格與建議發行A股的發行價格相同。建議發行A股的發行價格將通過向網下投資者詢價或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

(vi) 資金來源

參與人員參與戰略配售計劃的資金來源均為自有資金，不得使用貸款及／或發行債券等籌集的非自有資金。

(vii) 禁售期

戰略配售計劃配售的A股股票禁售期為自A股發行上市之日起12個月。除另有規定外，參與人員在禁售期內不得退出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或通過任何形式轉讓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份額，亦不得要求本公司回購其通過戰略配售計劃間接持有的股份。禁售期滿後，將由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人根據相關協議或規則適時安排股票出售事宜。

(viii) 實施條件

非關連人士參與戰略配售計劃事宜已於2023年3月22日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後生效，並將於A股發行時實施。關連人士參與戰略配售計劃事宜需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並將於A股發行時實施。若建議發行A股未獲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則戰略配售計劃將相應終止。建議發行A股並不以戰略配售計劃為條件。

(ix) 實施及管理方式

參與人員將通過設立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方式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本公司擬於A股發行期間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與集合資產管理計

劃簽署戰略配售協議。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及聯交所適用規定釐定、處理及實施有關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參與戰略配售的相關事宜。

II. 進行戰略配售計劃並據此向關連人士配發A股的理由及裨益

進行戰略配售計劃有利於提高相關人員積極性，建立健全與全體股東的利益共享和風險共擔的機制，有利於本集團發展目標的實現，對本集團實現可持續及高質量發展具有積極作用。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在通函中提供意見)認為戰略配售計劃及根據戰略配售計劃向關連人士配發A股條款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儘管由於其交易性質而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若干參與人員(即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監事及／或總經理)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因此，上述關連人士根據戰略配售計劃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為參與人員，彼等被視為於審議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的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審議批准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的議案放棄投票。

IV.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批准(其中包括)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的議案。於本公告日期，部分參與人員通過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合夥企業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合夥企業及其聯繫人須就審議及批准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的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投票(如適用)。除以上所述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概無其他股東需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議案放棄投票。

V.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全球領先的多晶硅製造商和風電、光伏資源開發及運營商，主要業務包括多晶硅生產以及提供光伏及風電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及運營服務等。本公司亦製造配套設備(主要為逆變器、柔性直流及靜態無功補償裝置)，有關設備乃用於本公司的工程建設承包業務或售予獨立第三方。

載有(其中包括)(i)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的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的意見；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的建議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建議發行A股須待取得股東大會批准及上交所審核通過並在中國證監會註冊後，方可作實，進行與否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有可能但不一定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任何建議發行A股及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相關的重大更新和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由本公司根據建議發行A股而建議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
「A股發行」、「A股發行上市」或「建議發行A股」	指	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300,000,000股A股(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之前)，該等A股擬於上交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2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2年10月1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內資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
「員工持股計劃」	指	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於2022年5月5日由股東在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的相關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或「匯富融資」	指	匯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就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的相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需就審議及批准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的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人員」	指	通過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參與戰略配售計劃的人員

「合夥企業」	指	天津新特鼎信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新特誠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新特變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新特康榮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新特簡明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新特和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新特同心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新特誠信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新特卓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新特綠能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天津新特創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本公司董事長張建新先生及董事兼總經理銀波先生分別為上述11家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配售計劃」	指	本公司就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制定通過設立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方式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的計劃，該計劃經董事會於2023年3月22日審議批准後生效
「A股發行戰略配售」	指	本公司根據戰略配售計劃就A股發行向參與人員配售不超過30,000,000股A股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新
董事長

中國，新疆
2023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黃漢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